

证券代码：871841

证券简称：广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41	广正股份	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B1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因此，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预计了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代理人出席会

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2-2321035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敬请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